

從同婚爭議論公共理性的完備性*

吳澤玫

國立臺灣大學哲學系

E-mail: tsemeiwu@ntu.edu.tw

摘要

羅爾斯主張公共理性是完備的，即根據共享的政治價值和推論方式做判斷，將可對具爭議的重要制度和法律得出合理答案。本文的目的是要從同性婚姻合法化的爭議，檢視公共理性的完備性意涵。筆者將指出，各種政治正義觀可能得出不同的政治價值合理排序，且公共理性觀無法解決「何謂婚姻？」這個背景問題的歧見，因此完備性不能理解為對爭議議題「達成共識」。在「達成可合理接受的制度方案」的意義下，公共理性的完備性則可成立。為此，必須在公共理性的基礎上補充民主多數決和立法的道德妥協。

關鍵詞：公共理性、完備性、同性婚姻、羅爾斯、道德妥協

© 中央研究院歐美研究所

投稿日期：108.9.6；接受刊登日期：109.4.29；最後修訂日期：109.3.24

責任校對：蔡旻芳、林碧美、陳昱之

* 本文之初稿和修正稿曾於 2017 年 11 月 19 日「臺灣哲學學會 2017 年學術研討會：科技、倫理與現代社會」、2018 年 8 月 15 日“The XXIV World Congress of Philosophy: Learning to be Human”，以及 2019 年 4 月 25 日「臺大文史哲政跨領域工作坊：政治哲學」中發表。感謝吳豐維先生、與會學者和本文兩位匿名審查人提供的意見，讓筆者能更妥善探討相關論點。